

具共同家庭成員補貼加碼協議(放棄)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（下稱甲方）與申請人_____（下稱乙方）

雙方共同行使 1 名或多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並以相同地址或建號之租賃房屋分別申請 115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，因同一名未成年子女不可重複列入家庭成員人數及加碼條件，經由雙方協調如下：

由甲方列入_____名（放棄列入請填 0 名）未成年子女_____（請填寫未成年子女姓名）

_____之人數及加碼條件；

另由乙方列入_____名（放棄列入請填 0 名）未成年子女_____（請填寫未成年子女姓名）

_____之人數及加碼條件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服務科

甲方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案件編號：_____（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）

乙方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案件編號：_____（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